责编:马新萍
电话:(010)67164950
传真:(010)67113772
E-mail:zbs@cenews.com.cn
中国环境报

湖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大力推进“四减” 释放市场活力

◆熊争妍 吉海英 蔡晓兰

2021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冲击,在湖北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把优化营商环境当作头等大事,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加强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不久前,湖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工作情况进行了季度考核,省生态环境厅两次在43个省直单位中排名第一。

推进“四减”工作,提高行政效能

为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合力,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责任机制,成立了以厅党组书记、厅长吕文艳为组长,分管副厅长为副组长,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厅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立足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印发《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责任到人,定期梳理、推进落实情况。出台《省生态环境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

“一段时期以来,我们大力推进‘四减’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即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权限。

减时限,提高审批效能。对照先进省市,湖北对17个减时限事项,逐一进行了研究,重新核准了法定时间,将承诺时间在原基础上又压减了120天,压减率由64%上升为70.5%。“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由20日压减至两日、“辐射安全许可”“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由20日压减至1日。

减材料,推进“一事联办”改革。“改革前,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全部办理事项最多需要110份材料。改革后,全部事项申请材料只需55份,在原材料基础上减少了50%。”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说。

减环节,“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目前已将18个政务服务事项纳入“鄂汇办”APP平台,推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等事项信息共享。

减权限,释放市场活力。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将长江、汉江外的其他河流、湖泊新建排污口设置审批权全部下放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实现市、县两级环评审批业务100%网上办理。将1项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两项放射源转让审批权限下放所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优化环评审批,提高办事效率

“我们在项目报批遇到难题时,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联合‘会诊’,为我们排忧解难。”湖北交投集团相关负责人日前告诉记者,2021年以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省交投集团承建的武松高速等重点项目,实地调研,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指导企业逐一破解疑难点,进一步加快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限,为项目建设争取了宝贵时间。

在省生态环境厅的“一对一”精准帮扶下,省交投集团2021年拟建17个高速公路项目已获批16个,剩余1个项目正在高效推进。

这是全省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服务、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的一个缩影。

为了优化环评审批工作,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建立了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收集省级、市级和利用外资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台账管理,并实时动态更新相关数据。真正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审查、及时审批,依法最大限度简化手续,提高办理效率。

据了解,截至2021年底,全省调整环评文件类别的项目28个,简化环评内容的项目1000余个,开展网上在线备案的项目4.7万余个,开展代办服务的项目近300余个。

规范执法监管,实现公平公正

2022年初,一面锦旗送到了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这份特殊的“新年礼物”,是对生态环境部门的最好褒奖。

2021年11月,黄石市下陆区某公司在检修粉料储罐时,未加强精细化管理,造成粉尘扬散污染厂区环境,被正在附近巡查的执法四大队执法人员逮个正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应对公司处以2万—20万元罚款。

在四大队的严格执法与热心指导下,公司迅速整改,当天粉尘扬散持续时间较短。四大队经过慎重讨论认为,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案件属于“轻微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

最终,黄石支队约谈了公司负责人,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同时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到了公司负责人手上。公司负责人感激不已,送来锦旗。

2021年4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清单》。截至2021年底,全省已有包括武汉、襄阳、宜昌、黄石等12个市(州)适用案例189起,产生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力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自主守法意识。

除了印发《清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省生态环境厅还力求用好执法权责清单。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要求,确保省、市两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法履职。

细化落实生态环境执法“三项制度”任务清单。按照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三项制度”在全省市、县级环境执法机构中全面落实。

用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清单。修订完善《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明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最大限度地杜绝处罚的随意性,实现“同案同罚”、公平公正。

完善执法监管正面清单。出台《湖北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2021年将1485家环境信用好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自正面清单实施以来,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共服务企业3.57万余次,对正面清单内企业或项目共计开展了1.97万余次非现场检查。

四川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分级负责 属地为主 分类处置 协调联动

◆本报记者王小玲

一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该如何处置?应急响应该怎么做,才能将危害最小化?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日前正式印发了《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以下简称《预案》),旨在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控制、消除生态环境隐患,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何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明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环境污染事件,或造成生态环境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对生态环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环境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等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预案》明确,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将由四川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由省政府组织应对。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由省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组织应对。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涉事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Ⅲ级响应,负责应对。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涉事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Ⅳ级响应,负责应对。

值得一提的是,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将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处置,协调联动”原则。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将由四川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调度各类资源予以支持。

其中,涉事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组织应对,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各部门(单位)在本级政府的指挥下,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流域、多部门和政企之间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处置合力。

应对处置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

《预案》明确,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行动对应事件划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当事件可能升级或超出县(市、区)政府应对能力时,所属市(州)政府、省政府按规定逐级响应,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在处置措施方面,《预案》明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属地政府、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将组织采取先期处置,及时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同时,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件污染物性质和事件发生地水文、气象、地域等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全程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出具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环境应急专家则将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性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方案,评估处置效果。

现场指挥部研判确定处置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实施污染源切断、控制和处理,保障供水安全等应急处置措施,并规范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废弃物。根据处置效果,动态调整方案并实施,直至应急终止。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可终止响应。

此外,《预案》还明确,根据有关规定,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党政领导 抓落实

西安市委书记方红卫要求

从讲政治的高度贯彻新发展理念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方红卫日前主持召开常委会会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历年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更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学习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要求,着力推动支柱产业壮大和产业链水平提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聚力抓高质量项目。要坚决贯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要求,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规划,系统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抢抓碳达峰碳中和市场机遇,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会议强调,要善于用新方法解决新问题、用新思路谋求新突破、用新理念开创新局面,坚持低调务实不张扬、埋头苦干,全面提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精气神,在各项工作中取得新气象新作为。

石家庄市委书记张超超强调

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省会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运洲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石家庄市委书记张超超近日主持召开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听取2021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审议2022年相关工作要点并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2021年,石家庄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空气质量实现“退后十”的历史性突破,蓝天白云、群星闪烁逐渐成为常态;水、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省会。

会议强调,要科学精准发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巩固提升空气质量,扎实开展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臭氧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要巩固提升水、土壤环境质量,确保劣Ⅴ类断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规项目“动态清零”;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会议指出,要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确保如期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督察整改工作机制、监管执法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要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来,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创新执法方式,强化帮扶指导,推动执法效能持续提升。图为执法人员深入企业开展帮扶,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季英德 迟永衿摄

编制严 标准高 联动强

南京推动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走在前列

◆本报通讯员王莎 郭丹丹 张健

近年来,江苏省南京市扎实推进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以“编制严、标准高、联动强”三项举措为重点,全过程、高标准推进方案编制及评估,促进企业走上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逐个园区走访调研

早在《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正式印发前,南京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提前开展全市园区情况摸底,加快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工作。

“省里的方案出台后,我们第一时间召开全市视频推进会,解读相关要求,并邀请专家在线答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处处长毕晓玲说,“同时,在方案编制过程中,我们对所有园区逐个对接,一一核实,明确园区纳入限值限量管控范围,确保方案编制科学严谨。”

为保障各个园区实施方案编制质量,南京市多次召开专题推进会,结合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等工作加速推进。为了更好地服务园区推进工作,南京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走访,实地调研存在问题并指导解决。同时,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园区,通过通报督促,推进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分批进行技术论证

为更好完成这项工作,南京在全市选择雨花经济开发区等5个园区,作为限值限量管理先行区域,提前摸索工作经验。同时,按照“一园一策”的原则,邀请环境自动监测有关专家,对各个园区监测监控站点选址情况开展技术论证和现场勘察。

2021年11月,南京市组织专家对5个先行区域进行预评估,提前摸索技术评估中的重点事项。“按照先区域试点、后全面铺开的原则,我们妥善推进评估实施,为后续全面推进积累经验。”毕晓玲介绍。

2021年12月,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最新印发的编制技术指南,南京市立即组织园区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委托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召开专家技术评估会,分批次对全市14家园区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技术论证,确保标准一致、尺度一致,全面推进评估工作。

多方研讨确定“一园一策”

在各个园区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南京市特别注重加强沟通协调,压紧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同时,南京坚持“开门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邀请业务相关处室一同参会,发现问题当面讨论、实时交办,针对各园区实际指导完善“一园一策”措施。截至目前,南京市已完成14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的技术评估和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初步建设,并实现市级联网。

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建立镇、村两级河长制管理模式,通过清淤清障、水系沟通、长效保洁、景观建设和水文化保护等措施,使古镇呈现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景象,有力带动了当地产业发展和乡村旅游。

人民图片网供图